

**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**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: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  
陈立平

  
丁栋虹

  
周学民

2017 年 8 月 28 日